**歌尔科技产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推进形成因材施教、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号）文件精神，按照教务处《关于 2022 级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1. **组织保障**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制定本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包括申请条件、工作流程、联系人、咨询电话等），组织、协调转专业相关工作。

**（二）成立转专业专家小组：**负责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面试等选拔考核工作。

1. **招收计划**

歌尔科技产业学院现设有电子科学与技术（校企）、电子信息工程（校企）二个本科专业，招收转专业名额为当年招生数额不超过20%，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  专业代码 | 教学管理系统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拟招收总人数 | 已接收人数 | 剩余可接收人数 |
| 080702 | 3571 | 电子科学与技术（校企） | 7 | 0 | 7 |
| 080701 | 3572 | 电子信息工程（校企） | 7 | 0 | 7 |
| 注：招生名额不做跨专业调剂。 | | | | | |

**三、转入申请条件**

1、符合《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号）和教务处《关于 2022 级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申请要求。

2、转入我院二个本科专业的学生应提供修完高等数学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的证明。

3、热爱和了解所转专业，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能力。申请人应尽可能提供可证明相关能力的材料，如参加学科竞赛或创作的作品等。

**四、选拔考核**

若申请转入学生数超出歌尔科技产业学院当年招生专业人数的20％以上，对学生进行考核选拔，择优录取。

（一）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原专业前10%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免考核录取，不受名额限制。

（二）考核选拔以面试方式进行，由学生自我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组成。

面试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素质、公共礼仪、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综合分析问题能力、专业认知与学习潜力、创新精神与能力等。

面试评分标准见表1。

**表1：面试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价依据** | **考察要点** | **标准分** |
| 举止仪表 | 穿着大方得体；言谈举止表现出良好的素养 | 5 |
| 言语表达 | 能够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思想；语言流畅；能有效地影响他人 | 15 |
| 情绪稳定 | 面对压力和冲突时能够沉着冷静、自我控制、积极应对 | 10 |
| 人际沟通 | 能够耐心倾听；理解他人的情绪和观点；态度与方式得体 | 10 |
| 综合分析 | 思路清晰；善于抓住问题的关键；分析问题全面； | 30 |
| 专业认知与潜力 | 对申请转入专业有较为正确的认知，对转入专业的学业发展有较为可行的计划 | 30 |
| 合计 | —— | 100 |

面试总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

（三）根据考核结果初步拟定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复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印发文件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五、录取标准**

1、各专业按照转专业申报学生的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本专业拟录取名单。

2、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得分由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和面试分两项构成。

（1）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实际平均学分绩点/4×100×0.50

（2）面试分

面试分=实际面试得分（百分制）×0.50

综合测评分计算依据见表2。

**表2：综合测评分计算依据**

|  |  |  |  |
| --- | --- | --- | --- |
| 测评分 | 权重 | 测评内容 | 测评信息来源 |
| 绩点分 | 0.5 | 一年级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 |
| 面试分 | 0.5 | 见面试评分表1 | 学生面试平均得分 |

3、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的申请转专业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大学生创新项目（项目成员）的申请转专业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学籍管理与学业课程管理**

按照《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号）中规定执行。

**七、转出申请条件及办法**

1、符合《潍坊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22〕16号）中对转专业基本条件的规定；

2、因身体或心理原因，不适合学习我院相关专业；

3、对我院相关专业不感兴趣或学习其它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

4、学生主动与拟转入学院联系，了解该学院接收条件及所需材料；

5、按拟转入学院通知参加考核，经学校公示确定被拟转入学院接收后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八、其它说明**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 刘 佳 电话：8785691**

崔琳琳 **电话：**8785611

歌尔科技产业学院

2023年11月20日